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98.737 万股，其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或《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133.82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9.775 万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或《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55.142 万股
-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024 年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相关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2 年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9.08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7,000 万股的 1.72%。其中首次授予 786.58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7,000 万股的 1.38%，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4%；预留授予 192.5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7,000 万股的 0.34%，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6%。

(3) 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6.79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33 人，预留授予 18 人。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归属 100%	归属 75%	归属 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 年度，公司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医疗器械注册受理不少于 1 个。	2022 年度，公司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2022 年度，公司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1 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3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2.2022-2023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4 个； 3.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批件不少于 1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3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2.2022-2023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3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3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2.2022-2023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2.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2个; 3.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6个。	1.2022-2024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1个; 3.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5个。	1.2022-2024年度公司,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1个; 3.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3个。
--	--	---	---	---

注: IND、NDA 包括扩展适应症; 医疗器械注册包括进口医疗器械注册, 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归属 100%	归属 75%	归属 5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3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1个; 2.2022-2023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4个; 3.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批件不少于1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1个; 2.2022-2023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3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3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1个; 2.2022-2023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2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2.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2个; 3.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6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1个; 3.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5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年度公司,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1个; 3.2022-2024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3个。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2022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

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9）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10)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3、2022 年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 年 8 月 22 日	6.79 元/股	786.58 万股	133 人	196.72 万股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 年 8 月 8 日	6.79 元/股	192.50 万股	18 人	4.22 万股（已作废）

4、2022 年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 年 7 月 28 日	6.79 元/股	93.1736 万股	77 人	148.056 万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 年 7 月 28 日	6.79 元/股	23.875 万股	9 人	31.500 万股

(二) 2024 年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2.0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7,000.00 万股的 1.4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3) 授予价格：3.06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68 人。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营业收入，以不同的营业收入触发相应权重：权重为 1.0，如果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权重为 0.8，如果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元，但超过 1.6 亿元；权重为 0，如果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低于 1.6 亿元。	50%
		2024 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0%

		2024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2个	20%
第二个 归属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15%
		2025年公司产品获批上市，以获得不同的产品上市批准数量触发相应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产品获得2项上市批准； 权重为0.8，如果公司产品获得1项上市批准； 权重为0，如果公司无产品获得上市批准。	40%
		2025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1个	10%
		2024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对外合作交易，以完成不同合作数量触发相应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完成2项对外合作； 权重为0.8，如果公司完成1项对外合作； 权重为0，如果公司未完成对外合作。	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不同适应症或不同国家、地区对应的NDA、IND、上市批准、产品视为不同的NDA、IND、上市批准、产品；3、完成对外合作交易，是指公司就对外授权处于各研发阶段、已申报上市或已上市产品（含CSO合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4、若考核指标涉及权重的，则该项考核指标公司层面的最终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权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6）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7)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3、2024年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9月27日	3.06元/股	832.01万股	68人	0万股

4、2024年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8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820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75万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142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 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 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符合相关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3、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激励计划》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p>	<p>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981 1062 1776">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业绩考核目标 B</th> <th>业绩考核目标 C</th> </tr> <tr> <th>归属 100%</th> <th>归属 75%</th> <th>归属 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4</td> <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2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6 个。</td> <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5 个。</td> <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3 个。</td> </tr> </tbody> </table> <p>注：IND、NDA 包括扩展适应症；医疗器械注册包括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下同。</p> <p>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899 1062 2020">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业绩考核目标 B</th> <th>业绩考核目标 C</th> </tr> <tr> <th>归属 100%</th> <th>归属 75%</th> <th>归属 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归属 100%	归属 75%	归属 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2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6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5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3 个。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归属 100%	归属 75%	归属 50%						<p>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 2.16 亿元，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2 个，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 6 个。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归属 100%	归属 75%		归属 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2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6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5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3 个。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归属 100%	归属 75%	归属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2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6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5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2-2024 年度公司，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2022-2024 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3 个。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234 1034 1352">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5%</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50%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5%。</p>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5%。</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78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820 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符合相关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激励计划》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02 亿元，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1 个，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 2 个。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 年营业收入，以不同的营业收入触发相应权重： 权重为 1.0，如果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权重为 0.8，如果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元，但超过 1.6 亿元； 权重为 0，如果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低于 1.6 亿元。	50%	100%。											
		2024 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NDA 不少于 1 个	30%												
		2024 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2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不同适应症或不同国家、地区对应的 NDA、IND、上市批准、产品视为不同的 NDA、IND、上市批准、产品；3、完成对外合作交易，是指公司就对外授权处于各研发阶段、已申报上市或已上市产品（含 CSO 合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4、若考核指标涉及权重的，则该项考核指标公司层面的最终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权重。</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p>（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5%</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50%	0%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中：4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5%。</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50%	0%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142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1、授予日：2022年8月22日
- 2、归属数量：133.820万股
- 3、归属人数：78人
- 4、授予价格：6.79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PAN KE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0	39.000	30.00%
2	ZHUANG CHENGFENG JOHN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	6.750	3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吴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2.100	30.00%
2	孙巧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2.100	30.00%
3	刘江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0.900	3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7.790	46.670	29.58%

——中国籍员工（70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员工（3人）	121.000	36.300	30.00%
合计	448.290	133.820	29.8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 1、授予日：2023年8月8日
- 2、归属数量：9.775万股
- 3、归属人数：5人
- 4、授予价格：6.79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员工（4人）				18.000	6.275	34.8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员工（1人）				7.000	3.500	50.00%
合计				25.000	9.775	39.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 1、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 2、归属数量：255.142万股
- 3、归属人数：44人
- 4、授予价格：3.06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吴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50	21.775	50.00%
2	孙巧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50	21.775	50.00%
3	孙龙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50	21.775	50.00%
4	刘江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30	1.815	5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408.860	188.002	45.98%
合计				543.140	255.142	46.9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2022年激励计划中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43.595万股，为2024年激励计划中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55.14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本次归属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 2022 年激励计划和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 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